

### 完整使用程式使用通知申請單

訂單編號 (即 OM 編號, 請聯絡合作夥伴索取)	123456
最終用戶名稱及地址	名稱: **有限公司 (公司全名) 地址: **市**區**路
最終用戶聯絡人姓名及聯絡資訊(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張三 02-2234-5678 changsan@abc.com
合作伙伴名稱及地址	名稱: ***(公司全名)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
合作伙伴聯絡人姓名及聯絡資訊(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	李四 02-2234-1111 lisi@cde.com
許可名稱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許可計量標準/許可數量	Processor Perpetual * 20
技術支援服務期間	1 年
最終用戶合約名稱及簽署日期	***** (合約名稱) 2017 年 1 月 1 日
最終用戶專案名稱及專案編號	無
其它	無

備註: 程序使用通知將直接寄至您在上述表格提供的最終用戶地址。

簽署本表單代表本公司知曉並同意 Oracle 程序許可的訪問及使用應當受制於本申請單後附件、本公司已經線上接受或書面簽署的 Oracle 主協議及相關附件條款的約束。

公司名稱 (公司章):       \*\*公司 (並加蓋公司章)      

授權簽名:                     張三                    

職位:                     職員                    

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 Rights and Requirements of Oracle

### Oracle 程式授權權利與限制

本程式使用通知(“PUN”)文首所列Oracle授權經銷商有義務保證:任何向最終用戶(包括貴方,“最終用戶”)分銷Oracle程式及/或服務均應受制于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用戶授權協議,該最終用戶授權協議至少應包含以下要求。

- (1) 使用程式應遵守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規定,且僅簽署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法律實體有權使用程式。
- (2) 僅限為最終用戶的內部業務營運之目的使用程式,且應受制於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約束,包括程式說明書中列出的授權定義和規則,以及合作夥伴訂購政策。合作夥伴可授權最終用戶允許其代理和分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外包商)為最終用戶授權協議上約定的目的代表最終用戶使用程式,但使用應遵守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約定,且最終用戶應對該等代理、分包商及外包商任何違反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行為承擔連帶責任。對特別設計以使最終用戶的客戶和供應商可與最終用戶進行互動以促進最終用戶的內部業務營運的程式,最終用戶授權協議項下可允許該等使用。Oracle 的授權定義和規則可能會不定時修改。
- (3) 輔助性程式指程式說明書中指明的第三方資料,僅可被用於安裝及運行與輔助性程式一同交付的程式。
- (4) Oracle 及其授權人保留程式的一切所有權和知識產權。
- (5) 說明使用某些 Oracle 程式可能適用或需要第三方技術。Oracle 可能在程式說明書、自述文件、通知或安裝說明中向最終用戶提供有關第三方技術的通知。第三方技術或依據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條款向最終用戶授予授權,或者如果在程式說明書、自述文件、通知或安裝說明中予以規定,則將依據該等單獨的授權條款(“單獨條款”)而非最終用戶許可協議條款授予最終用戶授權(“被單獨授予授權的第三方技術”)。依照單獨條款授予最終用戶使用被單獨授予授權的第三方技術的權利不受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限制。
- (6) 禁止最終用戶將訂購的程式及/或服務或任何其中權益轉讓、讓與或出讓給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如果最終用戶在程式及/或服務上設立了擔保物權,則接受擔保物權方無權使用或轉讓程式及/或服務。)如果最終用戶決定融資購買程式及/或任何服務,最終用戶須遵守 Oracle 有關融資的規定,在 <http://oracle.com/contracts> 上可以查閱相關規定。
- (7) 禁止(a) 將程式用於出租、分時操作、訂閱服務、托管或外包;(b) 移除或修改任何程式標記或任何關於 Oracle 或其授權人專屬權利的說明;(c) 最終用戶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程式以供該第三方用於其業務營運(除非特定程式授權明確允許該等使用);及(d) 向最終用戶或其它任何一方轉讓程式的所有權。
- (8) 禁止對程式進行逆向工程(除非法律規定了相互操作性要求)、分解或反編譯(上述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查看數據結構或由程式生成的類似資料),並禁止複製程式,但最終用戶為授權使用而對每個程式複製足夠數量的副本以及對每個程式介質複製一套副本的情況除外。
- (9) Oracle 可能在訂購的程式中加入額外程式,該等額外程式僅限為非生產目的而進行試用。最終用戶不得使用訂單中包含的該等額外程式提供培訓或參加由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提供的有關程式內容及/或功能方面的培訓。最終用戶可自交付之日起三十(30)天內對該等額外程式進行評估,但必須遵守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條款規定。如果最終用戶在三十(30)天的試用期後決定使用其中的任何程式,最終用戶必須向合作夥伴購買該等程式的授權。最終用戶如果在三十(30)天試用期結束後決定不購買任何程式的授權,最終用戶應停止使用並從最終用戶的電腦系統中刪除所有此類程式。訂單中包含的額外程式是按“原狀”提供的,Oracle 不為該類程式提供技術支持服務或對該類程式做出任何保證。
- (10) 告知最終用戶如果向 Oracle 訂購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持服務是依照服務提供時屆時有效的 Oracle 技術支持政策的規定提供,可通過以下網站查閱技術支持政策:<http://oracle.com/contracts>。獲得最終用戶的認可技術支持政策以提及的方式被納入最終用戶授權協議。告知最終用戶如果不購買技術支持服務,但其後又決定購買技術支持服務,則最終用戶應當按照 Oracle 屆時適用的技術支持政策支付技術支持恢復費。
- (11) 告知最終用戶其聘用的提供電腦諮詢服務的任何第三方獨立於 Oracle,不是 Oracle 的代理且 Oracle 不對該第三方的任何行為承擔責任或受其約束。
- (12) 告知最終用戶某些程式可能包括源代碼,該源代碼作為程式標準交付組成部分而由 Oracle 提供,在此情形中,這些源代碼應受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約束。
- (13)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 Oracle 免于對(a) 任何直接的、間接的、偶然的、特別的、懲罰性的或衍生的損害承擔責任,以及(b) 任何因使用程式而產生的利潤、收入、數據或數據使用的損失承擔責任。
- (14) 要求最終用戶在協議終止後停止使用並銷毀或向合作夥伴返還程式及程式說明書的所有副本。
- (15) 禁止公布程式的任何基準測試結果。
- (16) 要求最終用戶嚴格遵守所有美國及中華民國進出口法律法規以及任何其他相關進出口法律法規,保證不得違反這些法律法規,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出口程式或其任何直接產品。
- (17) 不得要求 Oracle 承擔任何之前未經合作夥伴和 Oracle 協商一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18) 允許合作夥伴對最終用戶使用程式的情況進行檢查,要求最終用戶在檢查中提供合理協助並提供信息,並允許合作夥伴向 Oracle 報告檢查結果,或允許合作夥伴將此檢查最終用戶使用程式的權利轉讓給 Oracle。如合作夥伴將其檢查權轉讓給 Oracle,則 Oracle 對合作夥伴或最終用戶因配合檢查而發生的費用不承擔任何責任。
- (19) 要求最終用戶同意其簽訂最終用戶授權協議時並未依賴於任何程式或更新/升級的未來可供性,但是(a) 如果最終用戶向 Oracle 訂購了技術支持服務,則前句話並不免除 Oracle 依照其屆時有效的技術支持政策,在可供性的情況下,提供該訂單項下更新/升級的義務;及(b) 前句話並未改變依照最終用戶授權協議在該協議項下授予最終用戶的程式授權權利。
- (20) 指定 Oracle 為最終用戶授權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